

健行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校教評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第1條 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實務研究量能及教學品質，依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及教育部「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之規定，特訂定「健行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各系，以及通識教育中心在系所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專案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以下簡稱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相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並列入教師評鑑考核。

第3條 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範圍如下：

- 一、教師依專業或技術有關領域，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或實地服務。
- 二、依學校作業規定及排定期程，薦送教師至與任教科目相關進行產業實地服務，應採深耕方式進行，實際參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務運作，並依實地服務或研究機構之工作期間確實到勤。
- 三、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第4條 為推動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特設置健行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規劃和推動校內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以校長為召集人，委員包括技術合作處處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及產業代表一人擔任之。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研擬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相關辦法。
- 二、排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及審查作業。
- 三、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
- 四、督導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學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 五、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5條 深度實務研習之辦理原則：

- 一、採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隊研習模式，以辦理 2 週至 4 週為原則，由本校各院為單位提出申請，其申請作業依每年公告辦理。
- 二、研習領域包括工程、管理、醫農生技、文化創意、觀光餐飲、其他等六大領域。配合各系所教學領域及其自身重點特色，與相關企業合作規劃辦理前述各領域之研習課程。
- 三、以每年寒、暑假期間或學期間不影響上課之時間舉辦研習為原則。
- 四、補助經費額度及項目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研究實施要點及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規定辦理。

五、教師個人申請參加校外深度實務研習者，依據本校教師研習及出席學術會議補助辦法辦理，其研習時間以「半日」為單位，累計 5 日為 1 週，累計 4 週為 1 個月，合計達 121 天（含）以上可提報本委員會進行半年資歷認列。

第六條 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實地服務須與任教科目相關，期間採深耕方式進行之辦理原則：

一、依服務時間分為三類：

(一)第一類：教師赴公營機構 1 年。

(二)第二類：教師赴公營機構半年。

(三)第三類：教師赴公營機構服務期間每次至少 1 個月，以寒、暑假期間為原則。

二、教師之權利及義務如下：

(一)教師權利

- 參與第一、二類教師予以公假、保留職務、支付薪給，依其帶職帶薪服務時間採計升等年資。
- 參與第一、二類教師深耕服務當學年度之教師評鑑，須由教師提出在企業服務及在校各項績效報告，依「健行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進行評鑑。

(二)教師義務

- 申請教師需提報計畫書，並述明預期效益；服務期間依規定按季繳交考核表（參與第三類教師除外），期滿 1 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
- 參加教師需與合作機構或產業簽訂服務契約，內容包括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期間權利義務、智慧財產權或研發成果歸屬、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 參與第一、二類教師於深耕服務同時簽訂產學合作案，半年簽訂 350 萬元（含）以上，1 年按前金額比例簽訂產學合作案者，基本授課至少每週 3 學時；其產學合作案經費編列中研究主持費，應低於總計畫金額二分之一。
以上深耕服務教師均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 參與第一、二類教師應於契約屆滿時立即返校服務，若於服務期間離職，本校得中止此計畫。當深耕服務計畫因故中止時，深耕服務教師應於中止服務 1 個月內，應敘明原由簽請校長核示；若因個人因素中止服務者，應繳交深耕服務所有補助款和學校配合款，並返校服務，逾期視同自動辭職；若因合作之企業因素中止服務計畫，得依合約向此機構要求賠償，同時此機構不得再列入本校教師赴合作機構或產業服務及研習之合作單位。
- 教師於深耕服務期間應遵守服務單位之相關規定，並於工作期間確實到勤。如教師在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職情事者，應自行負責，與本校無關；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本校得予以停聘或不續聘。

三、參與第三類教師，可依規定申請補助交通費，每人每年最高新台幣 1 萬元。

四、第一、二類深耕服務名額由技合處依當年學校需求公告名額，教師應由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經本委員會審核送校教評會議審查通過後，教師始得進行深耕服務申請；第三類深耕服務教師則需事先專簽提報服務契約書。

第7條 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依據本校產學合作辦法規定辦理，以政府、企業或其他單位之產學計畫為主。

一、產學合作計畫應與教師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間具關聯性。

二、執行產學計畫以「月」為單位累計期間、「新台幣萬元」為單位累計金額，累計執行期間總計達 6 個月(含)以上且累計總金額達新台幣 20 萬元(含)以上者可提報本委員會進行半年資歷認列。

三、每件產學合作計畫僅可申請認列 1 次，且其執行起迄日須於當梯次採計期間內。

四、單一計畫若有多人同時執行，計畫主持人可按貢獻比例分配計畫金額予共(協)同主持人，分配方式如下：

(一)分配之金額以「新台幣萬元」為單位計算，計畫主持人本身分配之金額須佔合約總金額 50%(含)以上。

(二)共(協)同主持人不宜超過 4 人，如有個案需求，應簽陳校長同意後執行。
上述計畫共(協)同主持人以「月」為單位計算執行期間。

五、申請「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並執行之計畫主持人，於計畫結案後，可提報本委員會進行資歷認列。

第8條 本校教師應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之執行期間依以下方式辦理：

一、104 年 11 月 20 日前獲聘任教師，以 104 年 11 月 20 日至 110 年 11 月 19 日為第 1 個 6 年梯次，依此類推。

二、104 年 11 月 20 日後獲聘任教師，以其聘任起始日計算，每 6 年為 1 個梯次，依此類推。

三、產業研習或研究期間以實際執行期間計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四、深度實務研習、深耕服務及產學合作計畫之執行期間得混合採計。

第9條 教師如有中斷任教(如借調、產假、育嬰、病假超過 28 天)或其他事由，經本委員會審議並簽請校長核准後，當梯次得延長完成時間。

第10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11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教評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